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405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翁育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一八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八年度甲類第五期登錄債券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24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1,200,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八年度甲類第五期登錄債券，並以均院112年度存字第18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244號

民事裁定、提存書、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各乙份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87號卷宗，核無不合。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